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亚太（集团）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2）主要承办的分支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R0JEXL

负责人：周含军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162 号 B 单元 412 号-422 号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人员信息

亚太（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2099 人，其中合伙人 107 名；注册会计师 564 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超过 360 人。

3. 业务信息

亚太（集团）2019 年度业务收入 7.9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0.98 亿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32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等。亚太（集团）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亚太（集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11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含军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从 2012 年 3 月至今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 40 余家 A、B 股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审计服务，包括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松格

（3）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双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从 2017 年 6 月至今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新三板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亚太（集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亚太（集团）近 三年共收到行政监管函 17 份，均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成，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亚太（集团）及注册会计师周含军受到深圳监管局的警示函措施一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亚太（集团）及注册会计师周含军受到广东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书〔2020〕89 号）。签字会计师曾双及质控负责人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三、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我们同意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